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RUNWAY GLOBAL」更改為「CEFC FIN INV」，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時尚環球」更改為「華信金融投資」，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520」。

使用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納新的公司標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新標誌載列如下：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將由「www.runwayglobal.com」更改為「www.cefcfi.com.hk」，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之名稱變動。

緒言

茲提述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且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更改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頒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本公司之名稱變更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在上述名稱變更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繼續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

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本公司名稱變更後頒發的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登記。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RUNWAY GLOBAL」更改為「CEFC FIN INV」，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時尚環球」更改為「華信金融投資」，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520」。

使用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納新的公司標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新標誌載列如下：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將由「www.runwayglobal.com」更改為「www.cefcfi.com.hk」，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之名稱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執行董事，即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洲先生、蔣恬青先生、田曉勃先生及廖晉輝先生；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紅兵先生、鄧澍培先生及韓銘生先生。